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年产卫浴
产品 400 万件、灯饰产品 1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年产卫浴产品400万件、灯饰产品100万件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4月26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年产卫浴产品400万件、灯饰产品1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4月26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年产卫浴产品400万件、灯饰产品1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梁敏禧（信用编号BH000040）、杨晓琳（信用编号BH0524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6日



打印编号: 17139414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ry94q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年产卫浴产品400万件、灯饰产品1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81MAD5U7833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邝巨晃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邝巨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邝巨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0040	
杨晓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2452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53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截止		2024-04-07 09: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7 09:3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晓琳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404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8	28	28
截止		2024-04-26 11: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8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8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8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26 11:5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监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年产卫浴产品 400 万件、灯饰产品 1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台山市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 18 号之五		
地理坐标	(东经: <u>112 度 47 分 34.340 秒</u> , 北纬: <u>22 度 25 分 34.971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6.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卫浴、灯饰的制造，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定要求。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台山市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18号之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项目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途。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p> <p>3、环境功能区划分析</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规划，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项目纳污水体西面排水渠，最后汇入潭江(潭江大桥-麦巷村)，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潭江为III类水质，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确定排水渠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V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开平台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分区代码：</p>
---------------------	---

H074407002T03), 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 地下水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水质标准。

综上, 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 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 应优化产业布局, 控制开发强度, 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 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 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入西面排水渠, 汇入潭江。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 提高水回用率, 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 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 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集	符合

		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均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120004）、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2（YS4407813210062）、大江镇（YS4407812310003），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120004）</td> </tr>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 <td>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p> </td> <td>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p> <p>本项目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td> <td> <p>符合</p>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120004）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p> <p>本项目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符合</p> <p>符合</p>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120004）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p> <p>本项目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符合</p> <p>符合</p>										

	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符合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坪迳水库、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新塘水库一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5.【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符合工业聚集发展。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符合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8.【固废/限制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划定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为边界起点，外扩5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本项目不属于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符合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2-4.【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的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用地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行业。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行业。	符合
		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面排水渠，汇入潭江。	符合
		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符合
		3-5.【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3-7.【大气/限制类】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2（YS4407813210062）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面排水渠，汇入潭江。	符合
	加快推进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符合
	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符合
	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现旱季生活污水无直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未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大江镇（YS4407812310003）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符合工业聚集发展。	符合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4、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等涉 VOC 材料为低 VOC 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90%，	符合

	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满足上述规定。	
1.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效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面排水渠，汇入潭江；喷淋废水交由工业零散废水单位处理。	符合
2、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2.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等涉 VOC 材料为低 VOC 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90%，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3.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使用的脱模剂等涉 VOC 材料为低 VOC 原辅材料。	符合
3.2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4.1	VOCs 物料储存：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项目所用脱模剂等原料经原料供应商妥善包装后送入厂内，使用过程中维持外包装完整，脱模剂等非使用状态下密封保存，防止原辅材料裸露安放。	符合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	项目所用脱模剂等在非使用状态下，采用	符合

	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密闭保存。	
4.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过程中对有机废气的产生进行把控，对其产生环节工序进行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4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4.5	他要求：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 VOCs 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 90%，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p>(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6、《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6.1	<p>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面排水渠，汇入潭江；喷淋废水交由工业零散废水单位处理。</p>	符合
7、《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7.1	<p>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项目所用脱模剂等原料经原料供应商妥善包装后送入厂内，使用过程中维持外包装完整，脱模剂等非使用状态下密封保存，防止原辅材料裸露安放。</p>	符合
7.2	<p>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压制、压延、发泡、涂饰、涂覆、印刷、胶粘、烘干、清洗）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p>	<p>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符合
7.3	<p>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p>	<p>生产过程中对有机废气的产生进行把控，对其产生环节工序进行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7.4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p>	<p>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p>	符合

		度值不超过20mg/m ³ 的要求。	
8、《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8.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等涉VOC材料为低VOC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拟投资 30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台山市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 18 号之 5 从事金属工具制品的生产。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卫浴产品 400 万件、灯饰产品 100 万件。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设有抛光区、自动抛光线、机加工区、熔化压铸区、组装区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的存放；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的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压铸工序分别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工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面排水渠，汇入潭江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交由工业零散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5m ² ）；建设规范危废间（5m ²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卫浴产品	400 万件
2	灯饰产品	100 万件

注：卫浴产品重量为 0.07kg/件，灯饰产品重量为 0.02kg/件。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在工序
1	电熔炉压铸机	功率	120kW	5	台	熔化、压铸
2	自动抛光机	/	/	2	台	打磨
3	抛光机	功率	1.5kW	10	台	
4	钻床	功率	2kW	7	台	钻孔
5	车床	功率	1kW	3	台	
6	铣床	功率	1.5kW	2	台	
7	装配台	/	/	8	台	组装

项目锌合金通过压铸工序生产，因此，采用电熔炉压铸机进行核算产能匹配。

表 2-4 熔化炉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容积(t)	生产天数(天)	每批次时间(h)	每天批次(次)	容积利用率(%)	估算产能(t)	申报产能(t)
电熔炉压铸机	5	0.5	300	6	1	45	337.5	300

注：每批次时间为设备占用时间（包括材料准备、运输、投料、熔化、冷却等）。

根据核算，项目电熔炉压铸机的最大产能为 337.5t，能满足项目 300t 的产能。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锌合金	固体	/	t/a	300	10t
2	脱模剂	液体	25kg/桶	t/a	0.5	0.1t
3	五金配件	固体	/	t/a	1	0.1t
4	电子配件	固体	/	万套/年	100	10 万套

5	产品包装材料	固体	/	万套/年	500	10 万套
	机油	液体	25kg/桶	t/a	0.1	0.1t

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锌合金：主要成分锌 96%以上，铝 3.9-4.3%，镁 0.025-0.05%，铜≤0.10%，铁≤0.075%，锡≤0.002%，铅<0.004%，镉<0.003%，锌合金熔点为 420℃，沸点为 907℃。其中，铝沸点 2327℃、镁沸点 1107℃、铜沸点 1083℃、铁沸点 2750℃、锡沸点 2260℃、铅沸点 1740℃、镉沸点 765℃，本项目温度未达到重金属的沸点，不产生重金属，只产生烟尘。

脱模剂：根据 MSDS，脱模剂主要成分长链苯基烷基硅油 8-10%、合成脂 3-5%、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6 0.5-1%、乙烯丙烷酸共聚物 0.5-1%、高分子聚合物 3-5%、水 66.5-78%，乳白色液体，可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沸点>100℃。

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引燃温度为 248℃，相对密度<1。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①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天。
- ②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

5、主要能源以及消耗情况

（1）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农村居民-I区，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0m³/a。

②冷却用水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电熔炉压铸机间接冷却，根据设备设计参数，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10m³/h。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240m³/a。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

③喷淋用水

建设单位拟设置 2 台喷淋塔用于废气治理，设计喷淋水量为 10m³/h，水箱有效容积为 3m³，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喷淋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喷淋塔喷淋补充水量为 480m³/a。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浓度较高时，需定期清理，项目预计每年清理 1 次，则每次清理后需补充新鲜喷淋水为 6m³/a，因此，需要补充的总新鲜水量为 243m³/a。

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15m³/a，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面排水渠，汇入潭江。

②冷却塔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喷淋废水：

喷淋塔喷淋废水预计每年清理 1 次，则每年清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合计为 6m³，该部分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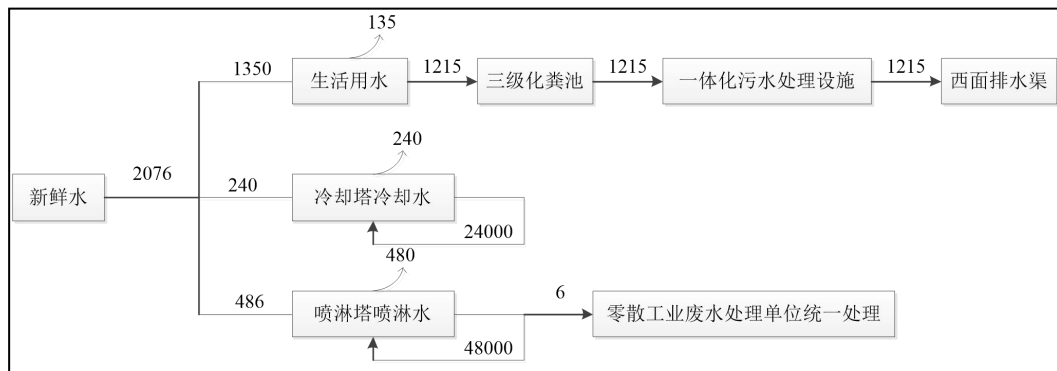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135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冷却用水	240m ³ /a	
	喷淋用水	486m ³ /a	
电		10 万 kW·h	市政电网

6、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车间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详见图 2。

表 2-7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生产区域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车间位置	功能
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	1000	1	设有抛光区、自动抛光线、机加工区、熔化压铸区	1000	东面	用于产品的打磨、熔化、压铸、钻孔等工序
			原料存放区		北面	用于原料的存放
			成品区		东北	用于产品的存放
			办公室		西北	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固废间、危废间		南面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卫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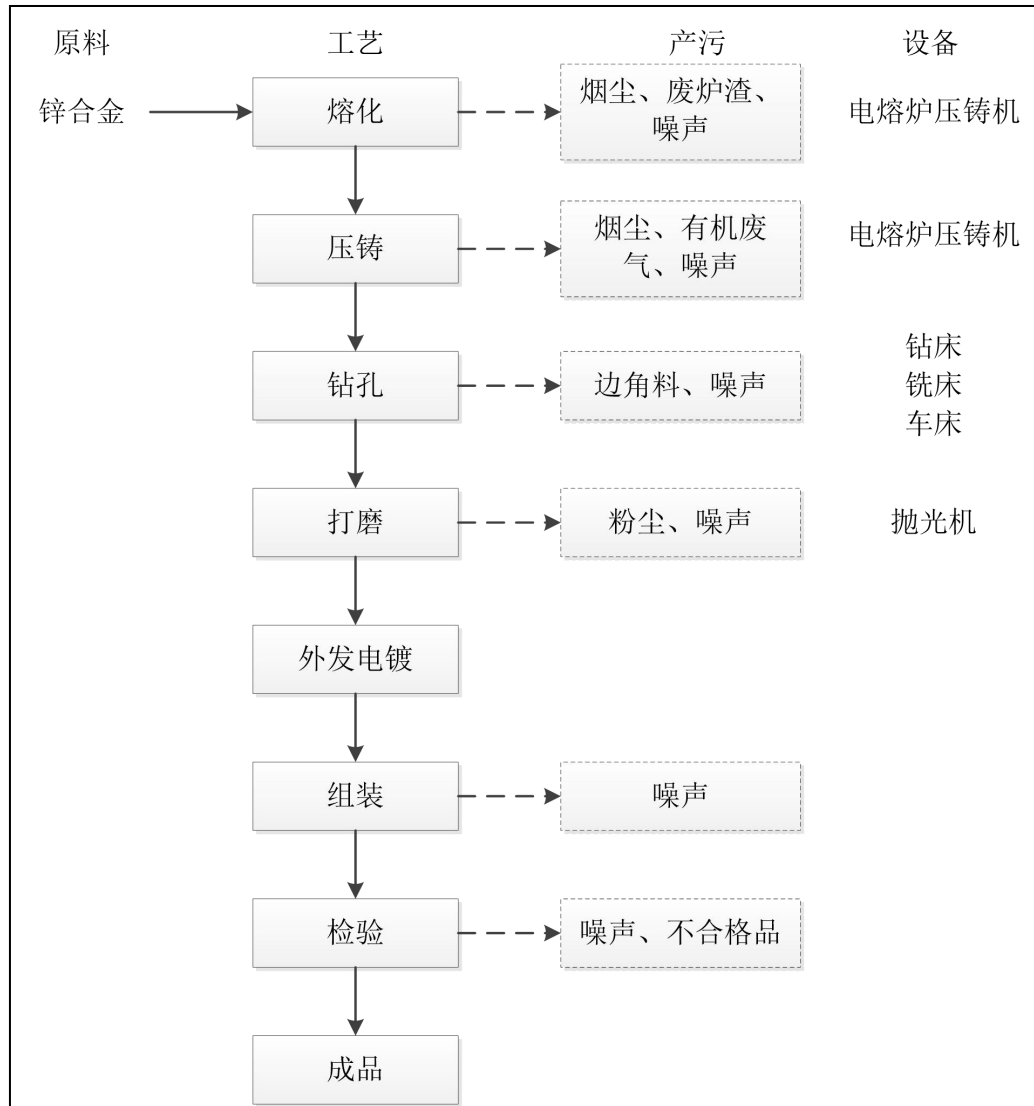


图 2-2 卫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 外购的锌合金使用电熔炉压铸机自带熔化炉进行熔化, 熔化炉采用电能加热, 加工温度为 450-550℃ (锌合金熔点为 420℃), 熔化时长约 3h, 锌合金熔化过程中无杂质挥发, 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熔化烟尘、废炉渣和噪声。

压铸: 使用电熔炉压铸机将高温锌液压铸成所要求的产品。压铸时为便于压铸完成后铸件与模具的分离, 先在模具内表面喷涂脱模剂, 人工喷洒脱模剂时, 油脂以有机废气的形式挥发, 剩余石油类随铸件带走。待锌液倒

入压铸机模具中，压铸冷却成型（压铸时长约 1 分钟），最后取出压铸件。使用冷却水对压铸机和模具进行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压铸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和噪声。

钻孔：根据需要通过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对压铸件进行钻孔。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打磨：利用抛光机对压铸件进行打磨抛光。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组装：抛光后半成品外发电镀，发回建设单位由员工进行组装。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

检验：组装后进行检验，通过人工观察，是否存在瑕疵。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品。

（2）灯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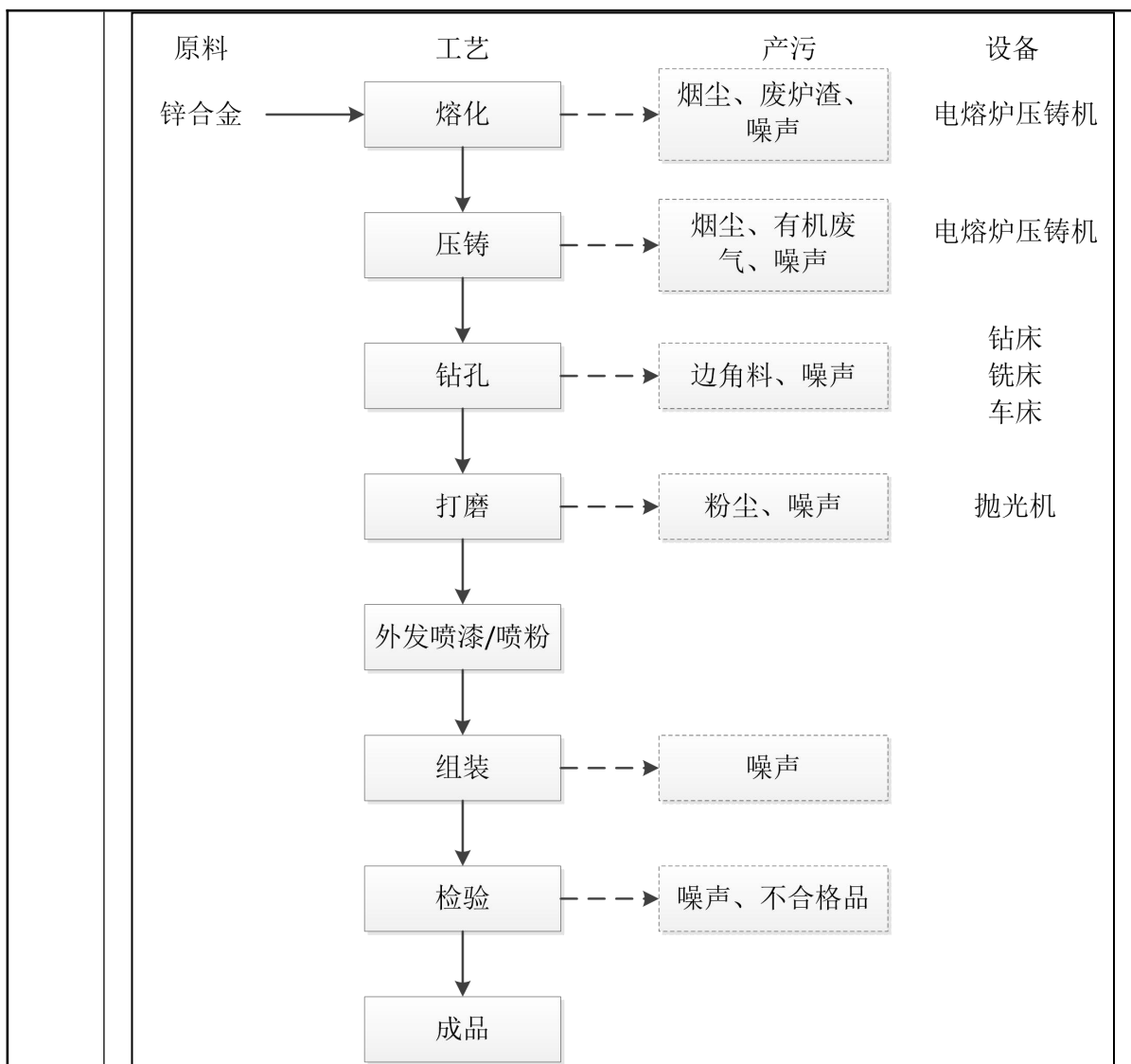


图 2-3 灯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外购的锌合金使用电熔炉压铸机自带熔化炉进行熔化，熔化炉采用电能加热，加工温度为 450-550℃（锌合金熔点为 420℃），熔化时长约 3h，根据锌合金成分可知，锌合金熔化过程中无杂质挥发，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熔化烟尘、废炉渣和噪声。

压铸：项目使用电熔炉压铸机将高温锌液压铸成所要求的产品。压铸时便于压铸完成后铸件与模具的分离，先在模具内表面喷涂脱模剂，人工喷洒脱模剂时，油脂以有机废气的形式挥发，剩余石油类随铸件带走。待锌液倒入压铸机模具中，压铸冷却成型（压铸时长约 1 分钟），最后取出铸件。

使用冷却水对压铸机和模具进行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压铸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和噪声。

钻孔：根据需要通过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对铸件进行钻孔。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打磨：利用抛光机对铸件进行打磨抛光。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组装：抛光后半成品外发喷漆或喷粉，发回建设单位由员工进行组装。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

检验：组装后进行检验，通过人工观察，是否存在瑕疵。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品。

(3) 产污环节：

表 2-8 污染源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熔化压铸	冷却废水	/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	/
废气	熔化	烟尘	颗粒物
	压铸	烟尘、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打磨	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dB (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熔化	废炉渣	/
	钻孔	边角料	/
	检验	不合格品	/
	压铸	脱模剂废包装桶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废过滤棉	/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
机械保养或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度台山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p>							
	表 3-1 台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 目	污 染 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 标	年平均质 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 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 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 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 量浓度 (ug/m ³)	日均浓度 第95位百 分数 (ug/m ³)	日最大8 小时均浓 度第90位 百分数 (ug/m ³)
	监测值	7	18	35	22	1000	139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2	45	50	63	25	8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3年台山市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面排水渠，最后汇入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潭江为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评价纳污河流质量，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p>								

表 3-2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潭江	麦巷村	III	II	达标

由上表可知，潭江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为地表水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渗污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地进行硬化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莲江村	东南	377
	2	潮阳村	西南	319
	3	龙江村	西南	480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西面排水渠。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H	6~9
COD _{Cr}	90mg/L
BOD ₅	20mg/L
SS	60mg/L
氨氮	10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浇注；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于熔化烟尘、压铸烟尘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浇注限值的较严者。打磨粉尘经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
				最高允许	30mg/m ³	/

			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浇注	排放浓度		
			较严者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30mg/m ³	/
DA002	15m	颗粒 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 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120mg/m ³	1.45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厂区 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平均 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mg/m ³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9726-2020)中表 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平均 浓度值	5mg/m ³	
注：根据(GB27632-2011)要求：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设置排气筒为15m，且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半径200m最高建筑物3m，符合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如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						

	<p>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面排水渠，最后汇入潭江，本报告建议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0.00365t/a（其中有组织有机废气：0.00015t/a，无组织有机废气：0.0035t/a）。</p> <p>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购买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处理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熔化 压铸	排气筒 DA0 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3000	0.0015	0.208	0.001	是	水喷淋+ 过滤棉+ 二级活性 炭	30,90	系数法	3000	0.00015	0.021	0.0001	2400
			颗粒物			0.291	40.375	0.121			90,85			0.044	6.056	0.018	
		非正常排 放 DA0 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3000	0.0015	0.208	0.001	是	水喷淋+ 过滤棉+ 二级活性 炭	30,0	系数法	3000	0.0015	0.208	0.001	2
			颗粒物			0.291	40.375	0.121			90,0			0.291	40.375	0.121	
打磨	抛光 机、自 动抛 光机	排气筒 DA0 02	颗粒物	系数法	7000	0.197	11.732	0.082	是	水喷淋	30,85	系数法	7000	0.020	1.173	0.008	2400
		非正常排 放 DA0	颗粒物	系数法	7000	0.197	11.732	0.082	是	水喷淋	30,85	系数法	7000	0.197	11.732	0.082	2

		02															
熔化 压铸 打磨	熔炉 压铸 机、抛 光机、 自动 抛光 机	无组 织排 放	非甲 烷总 烃	系 数 法	/	0.003 5	/	0.001 5	/	/	/	系 数 法	/	0.003 5	/	0.001 5	2400
			颗粒 物			0.492	/	0.205	/	/	/			0.492	/	0.2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p> <p>(1) 熔化、压铸废气</p> <p>项目熔化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铸造工段-铸件-锌合金-熔化（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525kg/t-产品，项目原材料损耗量较小，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铸件年产量按原材料使用量 300t 进行计算，则熔化工序中烟尘产生量为 0.158t/a。</p> <p>项目压铸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铸造工段-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kg/t-产品，项目原材料损耗量较小，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铸件年产量按原材料使用量 300t 进行计算，则压铸工序中烟尘产生量为 0.074t/a。</p> <p>项目使用脱模剂进行脱模，脱模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脱模剂 VOCs 检验报告，项目脱模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0g/L，按 10g/L 计，密度为 0.97g/cm³，脱模剂年用量为 0.5t，则脱模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5t/a。</p> <p>(2) 打磨粉尘</p> <p>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其他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p>
----------------------------------	--

原料，本项目打磨的是压铸成型后的半成品，材料为锌合金，原料料使用量为 300t/a，则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657t/a。

(3)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废气收集措施：

建设单位拟对熔化、压铸工位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收集效率取30%；颗粒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收集效率取90%。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设置集气罩周长约1.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151m³/s，项目设电熔炉压铸机 5 台，合计共设 5 个集气罩，则计算风量为 2718m³/h，设计风量取 3000m³/h。

建设单位拟对打磨工位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收集效率取30%。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设置集气罩周长约1.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151m³/s，项目设自动抛光机 2 台、抛光机 10 台，合计共设 12 个集气罩，则计算风量为 6523.2m³/h，设计风量取 7000m³/h。

废气处理措施：

熔化、压铸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90%，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85%（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喷淋塔 85%，因此，本项目“水喷淋”治理设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5%)。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有燃烧技术、吸附技术等，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颗粒物可行性技术有旋风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等，本项目采用“喷淋塔”处理颗粒物是可行的。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 度/°C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度47分	22度25分	15	16	0.26	3000	25	一般
		颗粒物	34.340秒	34.971秒						
DA002	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112度47分	22度25分	15	15	0.4	7000	25	一般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业》(HJ1251-2022)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80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浇注限值的较严者	/	30

颗粒物	DA002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1.45	120
颗粒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6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20
					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达标情况分析</p> <p>①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合并通过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1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056mg/m³。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浇注限值的较严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p> <p>②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173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p> <p>③项目熔化、压铸、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20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p> <p>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蓬江村（377m）、潮阳村（319m）、龙江村（480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压铸、打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p> <p>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p>
----------------------------------	---

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1215	/	三级化粪池+A/O	/	系数法	1215	/	2400
			COD _{Cr}	类比法	0.304	250		80	类比法	0.061	50	
			BOD ₅		0.182	150		95		0.009	7	
			SS		0.182	150		90		0.018	15	
			氨氮		0.024	20		60		0.010	8	
注塑	冷却塔	冷却废水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废气治理	喷淋塔	喷淋废水	/	系数法	6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不外排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p> <p>①生活污水</p> <p>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农村居民-I区，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15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p> <p>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_{Cr} 0.304t/a、BOD₅ 0.182t/a、SS 0.182t/a、氨氮 0.024t/a。</p> <p>参照《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效率：COD_{Cr} 80%、BOD₅ 95%、SS 90%、氨氮 60%，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COD_{Cr} 50mg/L、BOD₅ 7mg/L、SS 15mg/L、氨氮 8mg/L，排放量：COD_{Cr} 0.061t/a、BOD₅ 0.009t/a、SS 0.018t/a、氨氮 0.010t/a。</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西面排水渠，汇入潭江。</p> <p>②冷却水</p> <p>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电熔炉压铸机间接冷却，根据设备设计参数，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10m³/h。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240m³/a。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p> <p>③喷淋废水</p> <p>喷淋塔喷淋废水预计每年清理 2 次，则每年清理产生的水帘柜喷淋废水合</p>
----------------------------------	---

计为 6m³，该部分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统一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A/O	是	4.5m ³ /d	西面排水渠	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氨氮								10
	表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直接排放	西面排水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一般			
(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业》(HJ1251-2022) 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表 4-7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色度、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		1次/季度			

(5) 生活污水自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现有污水处理工艺为 A/O 工艺，污水处理后排入西面排水渠，最后汇入潭江。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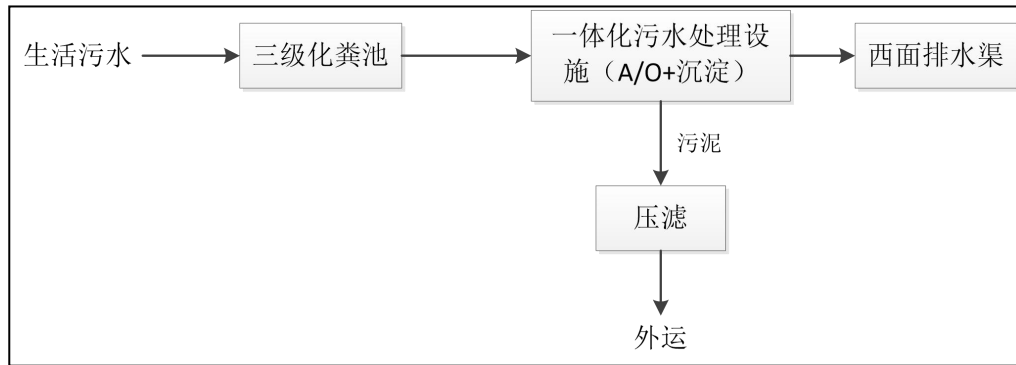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处理工艺说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工艺为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O 级生化池：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³/m²·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

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处理可行性分析：类比同类型项目生活污水产污，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参照《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该类处理工艺处理效率： COD_{Cr} 80%、 BOD_5 95%、SS 90%、氨氮 60%，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COD_{Cr} 50mg/L、 BOD_5 7mg/L、SS 15mg/L、氨氮 8mg/L，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4.5\text{m}^3/\text{d}$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喷淋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排放，项目每月最大排放量为 $0.5\text{t} < 50\text{t}$ ，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号），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喷淋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建成后处理规

模为 300 吨/天，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0.02t/d，占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处理规模水量的 0.007%，占比较少，故本项目喷淋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8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d	所在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1	电熔炉压铸机	台	5	75	置于室内	30	8	生产车间
2	自动抛光机	台	2	80		30	8	
3	抛光机	台	10	80		30	8	
4	钻床	台	7	80		30	8	
5	车床	台	3	75		30	8	
6	铣床	台	2	80		30	8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4、固体废物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4.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5	/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87-999-07	/	固体	/	3.5	堆放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5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钻孔	金属边角料		213-001-09	/	固体	/	5.0	袋装	回用于熔铸	5.0	
熔化	废炉渣		311-001-51	/	固体	/	4.5	袋装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5	
检验	不合格品		213-001-09	/	固体	/	1.5	袋装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1.5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303-999-66	/	固体	/	1.215	桶装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1.21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0.1015	袋装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10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0.1	袋装		0.1	
原料使用	脱模剂废包装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0.05	堆放		0.05	
机械维修和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0.01	桶装		0.01	
	机油废包装桶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	0.02	堆放		0.0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固废源强核算过程：</p> <p>(1) 生活垃圾</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3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0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p> <p>(2) 一般固体废物</p> <p>①废包装材料</p> <p>项目原料在拆封或产品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5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②金属边角料</p> <p>项目在钻孔机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5.0t/a，回用于熔铸。</p> <p>⑤废炉渣</p> <p>项目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废炉渣，产生量按原材料1.5%计，则产生量约为 4.5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④不合格品</p> <p>项目成品进行检验的过程中会产生不及格品，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1.5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⑤污水处理污泥</p> <p>根据经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 万吨生活污水会产生污泥 10 吨(含水率 80%)。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15m³/a，则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1.215t/a，统一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理。</p> <p>(3) 危险废物</p> <p>①废活性炭</p> <p>项目压铸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0.0015t/a。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p>
----------------------------------	--

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项目取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01 (0.0015/15%=0.01) t/a，设二级活性炭，一共装炭 0.1t/a，使用的活性炭均为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 1 年更换 1 次，则压铸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015/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0.1+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0015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活性炭 (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一定的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废过滤棉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脱模剂废包装桶

项目脱模剂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脱模剂废包装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⑤废机油包装桶

项目机油等液体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机油废包装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m ³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m ²	袋装	2	年/次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脱模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	
	机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1	

5、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主要成分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	0.1015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仓
2	机油	矿物油	0.1	200		仓库
3	废机油	矿物油	0.01	200		危废仓

经核算, $Q=0.0010575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仓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 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周边水体, 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和原材料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并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存放区	脱模剂	泄漏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 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废水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 或管道损坏, 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年产卫浴产品 400 万件、灯饰产品 1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台山市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 18 号之五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7 分 34.340 秒	纬度	22 度 25 分 34.97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 仓库: 机油、脱模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脱模剂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因废机油、机油等泄漏引起火灾、爆炸, 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p>③因废机油、脱模剂等液体原料泄漏，通过车间排水或地面下渗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p> <p>④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p> <p>⑤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内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避免由于污水输送管道破坏发生泄漏事故。</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③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污水处理设施、暂存池地面需采用特别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p> <p>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⑤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p> <p>⑥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⑦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p> <p>⑧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p>
<p>6、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面排水渠，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7、生态</p>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压铸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总烃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 汇合排入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浇注的较严者
		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 汇合排入一套“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 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中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一体化污水处 理设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喷淋废水	/	循环使用，定 期补充，定期 更换，交由工 业零散废水单 位统一处理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 高噪声设备进行 消声隔振处理， 加强设备日常 的维护保养。采 用隔声、距离衰 减等措施，控制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熔铸；废包装材料、废炉渣、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脱模剂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p> <p>②因废机油、机油等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p> <p>③因废机油、脱模剂等液体原料泄漏，通过车间排水或地面下渗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p> <p>④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p> <p>⑤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内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避免由于污水输送管道破坏发生泄漏事故。</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③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污水处理设施、暂存池地面需采用特别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p> <p>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⑤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p> <p>⑥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⑦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p> <p>⑧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年产卫浴产品 400 万件、灯饰产品 100 万件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主要负责：

时间：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365	/	0.00365	+0.00365
		颗粒物	/	/	/	0.556	/	0.556	+0.556
废水（t/a）		废水量	/	/	/	1215	/	1215	+1215
		CODcr	/	/	/	0.061	/	0.061	+0.061
		BOD ₅	/	/	/	0.009	/	0.009	+0.009
		SS	/	/	/	0.018	/	0.018	+0.018
		氨氮	/	/	/	0.010	/	0.010	+0.010
生活垃圾（t/a）			/	/	/	4.5	/	4.5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	/	/	3.5	/	3.5	+3.5
		金属边角料	/	/	/	5.0	/	5.0	+5.0

	废炉渣	/	/	/	4.5	/	4.5	+4.5
	不合格品	/	/	/	1.5	/	1.5	+1.5
	生活污水处 理污泥	/	/	/	1.215	/	1.215	+1.215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	/	/	0.1015	/	0.1015	+0.1015
	废过滤棉	/	/	/	0.1	/	0.1	+0.1
	脱模剂废包 装桶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机油废包装 桶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